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原告 陳柏元

訴訟代理人 鄭文玲律師

被告 立普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凌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1年12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5,1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，原告起訴聲明(一)至(三)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復職日前之工資及提繳勞退金請求均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原告為71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即應以5年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85,000元，應

01 提撥之退休金為5,100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、勞工退休金總計
02 為5,406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85,000 + 5,100)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$
03 $5,406,000$ 】，其聲明(一)之價額較聲明(二)(三)為高，則本件訴
04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406,000元，是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
05 4,559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係因僱用關係存
06 在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
07 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8,186元（計算式： $54,559 \times 1/3 \div 18,1$
08 86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
0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
10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12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1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施怡愷